

愛在雲端~

電子聯絡簿



實施對象：

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共居之家屬(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，或持有同居證明者)。

使用限制：

家屬端使用系統每10日1次。

文字以150字為限，照(圖)片檔限1件。

歡迎至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網」或掃描QR-code進入申請。

~~歡迎申請~~

